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2)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由1.1.2003至 12.31.2003止	由10.1.2001至 12.31.2002止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446,802	417,747
銷售成本		(388,868)	(346,475)
毛額溢利		57,934	71,272
其他經營收入		2,692	6,883
銷售及分銷支出		(5,763)	(5,024)
行政支出		(26,284)	(36,740)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2)	(6,319)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絀		—	(3,529)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74)	(2,300)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6,316)	(9,227)
經營溢利	2	20,577	15,016
融資成本		(3,430)	(4,025)
除稅前溢利		17,147	10,991
稅項支出	3	(214)	(3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933	10,678
少數股東權益		118	292
年內／期內溢利淨額		17,051	10,970
股息	4	3,853	—
每股盈利	5		
基本		0.52 仙	0.34 仙
攤薄		0.52 仙	0.34 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淨金額減退貨及津貼，其分析如下：

	<u>2003</u>	<u>2002</u>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	428,714	279,106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	3,319	—
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14,769	138,641
	<u>446,802</u>	<u>417,747</u>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分銷，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液化石油氣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租賃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28,714</u>	<u>3,319</u>	<u>14,769</u>	<u>—</u>	<u>446,802</u>
分類業績	39,255	(5,496)	(1,689)	2,692	34,762
攤銷商譽	(1,406)	(206)	—	—	(1,612)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74)	—	—	(1,574)
確認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 減值虧損	(6,316)	—	—	—	(6,3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4,683)	(4,683)
經營溢利	31,533	(7,276)	(1,689)	(1,991)	20,577
融資成本	—	—	—	(3,430)	(3,4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533</u>	<u>(7,276)</u>	<u>(1,689)</u>	<u>(5,421)</u>	<u>17,147</u>

2001年10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期間：

	持續業務—非持續業務—		未分配	綜合
	液化石油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79,106	138,641	—	417,747
分類業績	46,619	(5,219)	2,686	44,086
攤銷商譽	(1,053)	(910)	—	(1,963)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319)	—	(6,319)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絀	—	(3,529)	—	(3,529)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00)	—	(2,300)
確認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9,227)	—	(9,2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5,732)	(5,732)
經營溢利	45,566	(27,504)	(3,046)	15,016
融資成本	—	—	(4,025)	(4,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566	(27,504)	(7,071)	10,991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非洲、東南亞、韓國、日本以及澳洲。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電子產品業務則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來源地：

	1.1.2003至 12.31.2003止	10.1.2001至 12.31.2002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446,121	381,194
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非洲	681	26,279
東南亞、韓國、日本及澳洲	—	9,796
香港	—	478
	<u>446,802</u>	<u>417,747</u>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1.1.2003至 12.31.2003止	10.1.2001至 12.31.2002止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803
壞賬撥備	656	1,713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8,886	7,404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商譽	1,612	1,963
	10,498	9,367
外匯淨虧損	31	444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107	2,061
僱員薪金		
董事袍金	200	297
董事其他酬金	1,738	3,189
除40,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10.1.2001至 12.31.2002：47,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277
其他	5,614	11,912
	<u>7,667</u>	<u>15,675</u>

3.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1.1.2003至 12.31.2003止	10.1.2001至 12.31.2002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稅項	(685)	(313)
遞延稅項	471	—
	<u>(214)</u>	<u>(313)</u>

海外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期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股息

	1.1.2003至	10.1.2001至
	12.31.2003止	12.31.2002止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擬派末期—每股0.08港仙(2002年：無)	3,853	—

於2003年12月31日後，董事建議向於2004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仙(2002年：無)。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會作實。於2004年4月23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3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1.1.2003至	10.1.2001至
	12.31.2003止	12.31.2002止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7,051	10,97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272,887,229	3,220,002,519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6,652,5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272,887,229	3,236,655,023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年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04年6月4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港仙(2002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1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04年6月21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04年6月2日至2004年6月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2004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業務保持可觀增長，期內錄得營業額446,802,000港元，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錄得之營業額417,747,000港元，增長7.0%。同期，本集團溢利淨額升幅最為顯著，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溢利淨額10,970,000港元攀升55.4%，高達17,051,000港元。因此，每股盈利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15個月0.34港仙，大幅躍升52.9%，增加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0.52港仙。

在回顧期間12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中429,000,000港元(相等於營業額約96.0%)乃來自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所得收入。期內，本集團於2003年第1季及第2季大部分時間所面對的營商環境尤其困難。本年度初期，中東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驅使液化氣成本暴漲，以致期內毛利率因此有所下降。同期，中港兩地同時爆發非典型肺炎，亦嚴重影響酒店飲食等行業之用戶及部分廠戶瓶裝液化氣之銷量。本集團於2003年年初對偏遠省份實施節流措施，在集團不懈努力下，冀能保持廣東及廣西兩個主要省份的收入持續上升。由於減省成本措施奏效，經過本集團多方面努力，業務狀況終能在2003年下半年扭轉劣勢，銷售額及營業額相繼明顯回升，令全年整體銷售額及利潤均有所增長。

瓶裝液化氣及液化氣分銷業務

廣東及廣西兩省貼近香港，因而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核心地區。由於該等地區相比中國多個地區的生活水平較佳，因此，液化氣平均消耗量相對較高，瓶裝液化氣的毛利率亦較為理想。本集團早於2003年年初已致力開發廣東及廣西兩省的瓶裝液化氣及液化氣分銷業務網絡，覆蓋縣市計有桂林、梧州、荔浦、蒼梧以及清遠。

2003年上半年，經濟疲弱、百業蕭條，瓶裝液化氣業務亦不能倖免，整體表現大受影響。面對如斯不利之營商環境，本集團遂整頓毛利率較低市場的營運，甚至減少市場增長比率較慢地區的營運。為了配合此項措施，本集團更重整中國東北市場的液化氣業務。與此同時，集團亦將建議在江蘇省連雲港鄰近增加瓶裝液化氣業務之計劃暫時擱置。透過上述種種措施，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資本開支得以顯著減少，也同時節省不少行政費用。

廣東及廣西的經營業務表現大為好轉，足以抵銷集團精簡偏遠省份營運後所造成之影響。本集團於2003年1月收購了清新縣百富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於清遠之全資附屬公司)，使集團的零售及分銷網點再增添32個。2003年年底時，於廣州市花都區加設瓶裝液化氣業務相關之籌備工作接近完成，有關業務可望於2004年上半年正式展開。以上措施均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廣東及廣西覆蓋面、優化內部資源之調配，並可加強本集團之管理效率。

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

2003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收購珠海岩谷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液化氣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珠海液化氣公司位於珠海高欄島，即毗連珠海市的一個港口工業區島嶼，可經陸路接連中國內地。高欄島的道路及公路網絡規劃完善，交通四通八達，連接珠江三角洲各地以至廣東及廣西多個不同地區。珠海液化氣公司擁有及經營高欄島內一個海運碼頭，泊位適合停泊滿載重量達50,000公噸的液化氣船隻。碼頭儲氣站之儲存量達2,100噸，可建額外儲氣站的面積50,000平方米，以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憑藉以上種種有利因素，加上海運碼頭經過悉心部署，毗連華南海運沿線，令珠海液化氣公司適宜作為物流中心，可供本集團採購、中途儲存以及輸送液化氣之用，加上基建設施容易擴充，定能全面配合今後之業務增長。

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一事已於2004年3月圓滿達成。進行是次收購前，本集團全面提升管理及經營結構，作好充份準備，藉此改組為一家集進口、批發及零售業務架構於一身的綜合公司。本集團於2003年12月開始直接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液化氣，並於2004年1月正式全面開展散裝液化氣批發業務。自是次收購完成後，珠海海運碼頭已成為該等經營業務的核心，而本集團更在珠海市中心內增設市內辦事處，負責管理銷售事宜。通過垂直整合程序，本集團可確保穩定供應來源，減少購買液化氣直接成本及減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電子業務

自2003年1月起，本集團將電子業務的製造及銷售分類業務外判承包商。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收入超過3,3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繼集團成功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之後，本集團業務已穩紮根基，可望成功衝破通往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大關，而珠江三角洲是中國液化氣消耗量最高地區。珠海海運碼頭之位置乃經過悉心部署，其液化氣處理能力較高，本集團借助珠海液化氣公司的優勢，相信定可打入珠江三角洲一帶之液化氣批發、分銷及零售市場。珠海海運碼頭在2004年3月初正式全面投入運作後，帶動本集團業務迅速增加，以批發業務的增長尤其突出。由於採購液化氣在本集團液化氣業務中所佔比重相當重要，整體而言，珠海海運碼頭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物流支援，對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有利。

2003年，由於市況不景，令到集團在中國加建汽車液化氣加氣站項目之籌備工作受阻，待若干地方市政府公佈明確政策，確定可使用液化氣作為清潔汽車燃料後，預料有關工作可望於2004年再度展開。本集團亦密切注視廣東及廣西一些有助推廣液化氣為汽油替代品之新政府政策，並會在時機出現時涉足汽車液化氣及工業液化氣等行業類別。

董事深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結合國內對能源的需求漸高，以及環保日益受到各界關注等種種因素，將會推動進口液化氣及其他優質燃料之需求強勁增長。本集團計劃盡量善用旗下各類業務之產能，務求雄據液化氣市場一主要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了配合本集團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後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2003年11月27日根據其與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匯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於2003年12月向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共416,280,000股新股。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00,000港元，已撥作收購珠海液化氣公司所需支付部分現金代價之用。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為約13,256,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410,000港元；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3；速動比率為1.2。資產負債比率為25.2%，此乃根據負債總額58,569,000港元和資產總額232,722,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所獲一般信貸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1,000,000港元限額之擔保，另向多家財務機構作出兩項無上限數額之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之該等信貸金額為1,780,000港元(2002年：1,983,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負責進口液化石油氣之代理訂立一份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為該代理之擔保人。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2,607,000港元(2002年：1,6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另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賬面總淨值2,183,000港元(2002年：2,236,000港元)的氣體廠及設備，以及賬面總淨值零港元(2002年：2,932,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監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之業績公佈

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盡快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謀

香港，2004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顧明仁博士及岑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為鄭偉良先生及在年度中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趙承忠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所有退任董事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釐定董事會之最高人數不得多於十（10）人，並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惟董事會之人數以該數額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額為限。」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4)「**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4年4月23日

附註：

1. 倘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加入現任董事會之權力，惟董事總數不得多於十人。
2. 就第(2)至(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而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有關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03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4.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